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《对上海市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睿昇”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证书编号GR202331003943，有效期为三年（即2023年至2025年）。

二、对企业的影响

本次系上海睿昇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上海睿昇自2023年起三年内（2023年至2025年）可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。

本次上海睿昇高新技术企业的首次认定，是对上海睿昇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，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，将对上海睿昇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6日